

和政县人民医院保洁及安保服务项目（第一包）验收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县人民医院成立验收组，对“和政县人民医院保洁及安保服务项目（合同编号：LXZC11420240037/001）”进行验收。验收组查看了招投标文件、服务合同、保洁人员健康体检结果等资料，对本项目第一包中保洁服务实施情况质询了中标供应商临夏金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项目采购方就服务质量等进行了询问及讨论。

验收组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保洁服务与投标文件、服务合同中的相关承诺一致，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采购人：和政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临夏金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和政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日期：2024.8.2

